ICS 13.060.20

CCS C 51

**CFCRA**

2025-\*\*-\*\* 实施

2025-\*\*-\*\* 发布

“零糖零脂”啤酒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standard for certification of organic selenium-rich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

T/CFCRA 002-2025

中国食文化研究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食文化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阳春啤酒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国家安全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中检集团西藏有限公司、西藏农牧大学食品科学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志宏、乐粉鹏、周峰、陈红、赵亮、王雨馨、郑极庆、祝亚辉。

本文件属于首次发布。

“零糖零脂”啤酒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零糖零脂”啤酒产品分类， 规定了评价总体要求 、评价要求 、评价实施要求和评价标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零糖零脂”啤酒产品评价活动， 啤酒产品生产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参照使用，认证机构可以依据本文件制定认证规则开展“零糖零脂”啤酒产品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 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927 啤酒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27030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2760 、GB 276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零糖零脂”啤酒

每100mL啤酒中总糖含量不大于0.5g及总脂肪含量不大于0.5g的啤酒。

5 总体要求

5.1 评价机构应结合产品特点， 按照 GB/T 27067 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评价方案。

5.2 “零糖零脂”产品评价应对成分检测 、生产工艺控制、标签合规性进行全过程评价。

5.3 申请评价企业应至少获得一项质量体系评价证书。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模式

6.1.1 评价模式

采用“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评价后监督”，评价机构可根据产品特点适当调整基本评价模式， 并在实施细则中加以规定。

6.1.2 评价环节

a） 型式试验： 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b） 工厂检查：对整个工厂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生产车间、仓库、设备设施、人员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等各个方面。

c）评价后监督：为评价后的跟踪检查，包括评价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评价机构应结合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与方式。

6.2 评价单元划分

“零糖零脂”啤酒应按照产品的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评价单元。

6.3 技术要求

6.3.1“零糖”是指100毫升啤酒中的总糖含量量不高于0.5克；“零脂”是指每100毫升啤酒中脂肪含量不高于0.5克。

6.3.2 总糖含量(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依据GB 5009.8方法检测；脂肪含量依据GB/T 5009.6方法检测。

6.3.3 啤酒应符合GB 4927的要求。

7 评价标识

7.1 评价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通过评价的申请方出具认证证书。申请方获得证书后，可使用零糖零脂标识。

7.2 对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 经评价后使用如下标识，标识如图1。



图1 “零糖零脂”标识

8 监督管理

8.1 可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按照调查结果做出证书的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等决定.

8.2 获得组织或单位主动放弃“零糖零脂”标识使用权的，应及时申请注销。

8.3 企业获得评价证书后，证书应悬挂在企业（单位）的显著位置。

8.4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其标识牌和证书同时作废。企业应重新申请审核评定。

8.5 有效期内，评价机构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抽检，对未达标的进行整改或撤销处理。不接受抽检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评价机构公示并取消其资格。

8.6 已取得证书的企业如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评价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整改或取消资格的处理。